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7楼 | 200040
7F Wheelock Square, 1717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T +86 21 6113 2988 F +86 21 6113 2913 E info@mhplawyer.com

www.mhplawyer.com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维能律师、高晗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本

次股东大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文件所涉及到的事实或数据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合法的，则由公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如果本所因此而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则本所有权向公司全额追偿。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周维能律师、高晗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所提供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法》之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发布了编号为2020-039的《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惠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约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以下简称“通知”），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据实说明无法按期披露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事项和程度，说明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

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则上应当于 4 月 20 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晚于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延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其年度股东大会可相应延期至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 8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说明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重要分支机构位于贵州，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项目组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现场审计，审计工作和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无法及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并按期编制和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时说明了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公司同日还披露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以及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然存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系今年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公司已经按照《通知》履行了延期披露相关审议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阅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身份证明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本所律师查实，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具体是黄文惠、郑俊、鲍如茵、李雪、高岗方、范礼茹、谭新建、段连成、傅丹诺；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具体是上海黑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7%。

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

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议案。

7.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黄文惠、郑俊、上海黑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岗方、鲍如茵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然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系因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公司已经按照《通知》要求履行了延期披露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通知》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授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一并呈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胡光
胡光

经办律师：

周维能
周维能

高晗
高晗



2020年7月23日